

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0月23日，电话或书面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7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登水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蚌埠分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补充审议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蚌埠分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刘登水先生和黄家荣女士回避表决。

2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

